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0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登。

茲載列該公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如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2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胡振傑先生、周新哲先生及張文軍先生；執行董事為李宜華先生、劉敬先生及劉瑞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桂衛華先生、譚志雄先生及童朋方先生。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审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及规模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综合以上意见，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方案。

二、《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

司所处行业及规模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合以上意见，我们同意此议案。

三、《关于公司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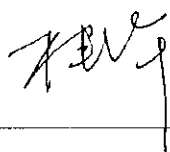
（三）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综合以上意见，我们同意此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名：



桂卫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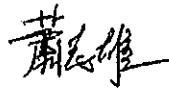
萧志雄

童朋方

2022年4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名：



桂卫华

萧志雄

童朋方

2022年4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名：



桂卫华

萧志雄

童朋方

2022年4月29日